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海苹

邮 箱:stock@entive.com

电 话:0575-83260370

传 真:0575-8326038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公司董秘办。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1",投票简称为"亿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实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审慎

你公司未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知识,并对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总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催收考核办法》,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业务部门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并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多层面充分的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时间: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在 2023 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二)部分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导致相关收入核算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你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项目工程中心、造价部的专题会议,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改:

每月末项目工程中心各项目部进行存货盘盈,如有差异,及时反馈并进行相应调整;每季末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项目进度情况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实地盘点,如需,则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实地盘点,年度内确保每个工程项目均有实地盘点。以上措施对库存、领用和实际投入工程使用的材料数量进行核实,以确保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当计划成本变化达到公司规定的调整标准时,季度内对计划成本进行更新调整,并在年终时根据项目履约实际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在建工程计划成本进行梳理修订,确保计划成本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针对部分合同履约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大额工程量,将加强与业主方的沟通工作,提前预计成本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确保计划成本调整的及时性;同时,就上述增加的大额工程量,及时与业主方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独立核算,进而提高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管理中心同时也加强工程类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安排财务人员深入项目流程,并定期对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析,针对发现的差异情况与项目工程中心建立预警沟通反馈机制,由项目工程中心督促项目部及时说明反馈,并提交工程量变更产生的补充协议或现场签证汇总单等资料,以确保计划总成本更接近并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2.针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部分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组织财务管理中心核算会计员学习,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公司将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时间:2023 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 PPP 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专题会,对"部分 PPP 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按照与主项目相同的期限进行摊销,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同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四)三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备三会会议记录,完整地记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人员发言要点。

2.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的认知理解。

整改时间: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3.公司将严格执行《因公借款管理办法》、《报销支出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就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长期加强落实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内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计划科学合理、过程审批到位、业务流程规范,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防范,保障公司资金管控安全。

整改时间:2023 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积极参与由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主办的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后续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中心及证券发展部将深入加强与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工作;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并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及资金管控,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徐志高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543,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7%。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志高	集中竞价	2024.1.15	2,543,071	17.86	4,542.22	36,453,903	1.64	38,996,974	1.76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相关交易费的金额。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62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691,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33.9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